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市以下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

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

（十）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

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2018年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处、宣传教育处、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装备处、监察处、机关党委、案件监督管理处、未成年人检察处、警务处、人民监督员办公室。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深化检察改革，狠抓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步。全年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诉讼监督、司法救助等各类案件23577件，侦查监督、公诉、民事行政检察等

主要业务工作均位居全省前列，未成年人检察、生态检察等工作在全国有影响、全省有位置。

（一）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在服务发展中提供优质检察产品

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34件110人、起诉15件88人。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联合市公安局出台《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加强衔接配合的若干意见》，对涉黑涉恶案件提请批捕前做到100%介入。市检察院在办理全市首例涉黑案件“1218”聂元元等15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案件中，第一时间主动提前介入，多次就案件定性、犯罪组织结构等方面提出引导侦查意见。洪泽区检察院在办理段精灵等涉嫌聚众斗殴案件中，通过严审细查，发现多起涉嫌恶势力犯罪事实，并向监委移送2条涉及保护伞线索，获得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的批示肯定。

全力护航实体经济发展。修订完善《淮安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慎重使用强制措施等要求。开展“检察助企”“检察官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大走访”活动，走访调研连淮扬镇、徐宿淮盐高铁（市直）、敏安汽车、汉邦科技等重大项目、台资企业及非公企业132家（次），解决相关涉法问题75个。依法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618人，涟水县检察院办理了涉案金额23亿元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淮安区检察院

对一起涉案金额1800余万元的骗取贷款案督促立案侦查，涉案的郭守田等5人均被一审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主动参与打好“三大攻坚战”。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共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20件43人，开发区检察院办理了涉案金额1.5亿余元、受害群众2800余人的江苏紫罗兰酒业有限公司、黄露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牵头推进市委政法委组织的“生态司法保护绿坝工程”，出台生态司法保护“1+8”行动方案，共受理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66件165人，洪泽区检察院依法对“329”非法捕捞水产品案16名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督促修复受损生态。“实施生态司法保护行动”被评为首批全省优秀法治实项目。扎实开展扶贫助困工作。投入、协调资金270余万元用于挂钩扶贫村的环境整治、水利建设及困难群众慰问。支持农民工起诉258件，涉及金额700余万元。金湖县检察院针对112名农户向有关企业追索粮食款一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为农户追回粮食款312万余元。

突出重点促进社会治理。立足司法办案参与社会治理，努力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社会风险排查研判报告41次获得上级领导批示。涟水县检察院反映的特种行业无证操作问题、金湖县检察院反映的当事人滥用优先债权问题引起国务院、最高检有关领导重视，住建部和原国家质检总局、最高检先后来淮专题调研。洪泽区检察院反映的“灰色小贷”问题获得市委姚晓东书记等领导的批示。加强以案释法工作，

传播法治精神，在各类媒体刊发稿件3000余篇，金湖县检察院办理的张淇淇合同诈骗案被司法部录入《释法说理典型案例集》。认真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办理来信来访2583件，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积极推进司法救助工作，救助刑事被害人等146人155万余元，彰显司法温暖。

（二）认真抓好司法办案，在聚焦主业中全力维护公平正义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201件1706人，批准逮捕933件1259人；受理审查起诉4386件6636人，提起公诉3933件5545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101人，起诉抢劫、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439人。淮阴区检察院对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非法印刷宗教类书刊的咸仁国等3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强化诉前引导、审前过滤、庭审质证等工作，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和敏感案件142件次，依法不起诉210件393人，引导鼓励48名证人出庭作证，更加精准有力打击犯罪。

切实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立案和侦查监督。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51人、撤案142件，纠正漏捕77人、纠正漏诉49人，书面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72件。联合公安机关在全市开展刑拘未提捕未移诉案件等专项检查活动4次，发现监督线索82条，监督撤案54件。淮安区检察院督促侦查机关将通过“两法衔接”平台移送的10件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全部立案。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20件，法院采纳11件，书面纠正审判活动违法74件。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

督。纠正强制措施适用违法、刑罚执行违法56件；依法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534件，150名犯罪嫌疑人被变更强制措施；盱眙县检察院依法对涉案金额共计460余万元的两起财产刑执行案监督立案，监督意见被法院采纳。

扎实推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共提请、提出抗诉16件；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改变原审裁判21件。部署开展“检促公正”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专项活动，民事行政审判程序违法检察建议法院采纳90件。监督虚假诉讼17件，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促使10名虚假诉讼嫌疑人被立案侦查。盱眙县检察院成功办理一起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为相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95万余元，有关当事人被司法罚款80万元。深化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法院采纳156件，助推“基本解决执行难”。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共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204件，行政机关采纳199件。

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45人，不起诉46人，附条件不起诉40人。加强探索创新，淮阴区检察院通过附条件不起诉和帮扶教育，促使一名涉罪未成年人从“黑客”变成“白客”，工作方法受到省检察院和市委政法委、市关工委主要领导肯定；清江浦区检察院在办理的于某虐待继女案中，依法支持起诉变更被害人抚养权，建议发出家事领域禁止令、优先执行抚养费，实现了三个全省首例；“检护女童”、关爱“彩虹少年”有关做法被正在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福利法吸收。积极把法治教育融入课堂，扎实开展检察长担任法治

副校长活动；“大圣说法”普法漫画被最高检列入“法治进校园”系列普法图书；洪泽区检察院“紫藤成长驿站”获省“首批学科课程示范基地”称号。

（三）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在履职担当中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着力营造良好履职氛围。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对检察机关履行该项新增职能提出具体要求，提供坚强保障；市“两办”出台《关于加强和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对相关部门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工作予以明确。各县（区）党委政府十分重视和关心公益诉讼，洪泽、涟水、盱眙、金湖等地出台了相关工作意见。在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政府、政协大力支持下，全市公益诉讼工作进展良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专题调研我市公益诉讼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健全机制拓宽案源渠道。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构建市县（区）检察院上下一体、横向联动工作格局。建立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提请市委政法委将公益损害观察增加为综合治理网格员的职责，全市共聘请公益损害观察员7000余名，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公益保护。通过发放宣传册、微信推送，并采取新闻发布会集中宣传、典型个案释法说理等方式，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了解支持。开通淮检公益诉讼网络举报平台，出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对于举报成案的及时给予奖励。通过走访座谈、对接

市长热线、媒体浏览等方式摸排线索，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60件。

聚焦民生守护公共利益。开展“检护民生”“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等专项活动，促进美丽淮安、健康淮安建设。坚持“诉前程序”与“提起诉讼”并重，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28件，提起生态保护、食药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3件，通过办案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挽回国有土地出让金、欠缴人防易地建设费等国有财产损失1.43亿元；督促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179.4亩、清理恢复被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4公里、关停整治非法排污企业5家和违法养殖场4个、回收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32.9吨。涟水县检察院办理一起督促征收社会保险费案件，涉及169家用人单位2000余名职工，目前已清缴社保费600万余元。市检察院对曾某公然侮辱救火牺牲的消防战士谢勇烈士案件，提起了全国首例英烈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反响强烈，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予以报道，最高检、省检察院、市委主要领导等批示肯定。

（四）锐意改革勇于探索，在纵深推进中激发检察工作活力

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坚决服从党中央决策部署，顺利完成反贪、反渎、预防部门人员、职能、机构转隶，继续全力做好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等工作。全市检察机关共对职务犯罪案件提起公诉36件47人（部分案件系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原反贪反渎部门办理），其中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案件25件30人，提起公诉20件23人。市检察院会同市监委出台《淮安市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加强协作配合办法（试行）》，对监委移诉的职务犯罪案件，在受理前均提前介入，共同把好证据关。

蹄疾步稳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扎实开展基层院内设机构改革，促使人员向办案一线回流。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全市203名入额检察官按要求独立办案，其中两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直接办理案件949件，切实发挥了示范表率作用，如市检察院检察长办理了市监委移诉的全市首例处级干部留置案。加强对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三类人员的绩效考核，重点完善检察官办案业绩考核指标体系，鼓励检察官多办案、办好案。

创新完善司法办案机制。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会签出台《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办法》，两级院检察长列席审委会32次，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凝聚起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检法合力。加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4个专业化办案组被省检察院列为重点培育对象，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在全省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现场会上作经验交流。各县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新的办案模式。淮安区检察院在全省首次将羁押于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提押至该院办案区开展逮捕必要性公开听证审查，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转发；清江浦区检察院在审查张韦山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时，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查明遗漏的2名涉案人员相关犯罪事实。

(五)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在强基固本中增添事业发展后劲

重抓检察队伍建设。突出政治建检。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践行恩来精神、争当忠诚卫士”活动，并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找榜样、学先进、促发展”等活动，促进干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党建工作做法受到中宣部《党建》杂志社主要领导肯定，并在该杂志刊载介绍。注重业务立检。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出台加强专业化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精选业务工作、理论研究等方面人才47名，遴选员额检察官17名，晋（选）升三高、四高检察官14名；完成精品课程28个，60名领导干部走上讲台为干警授课。坚持从严治检。认真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等专项活动；不断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成果运用，在全省设区市检察院中率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提醒谈话119人次，诫勉谈话4人，检纪处分2人。

强抓司法规范建设。依托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和案管大数据监督管理平台，实现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标准化、常态化、实质化，共评查案件1948件，发现问题案件21件，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案财物清查，做到逐案核查、逐案分析、逐案清理。着力构建良性检律关系，加强律师权利保障，促进规范司法，共接待律师952件次，听取意见55人次，向律师、诉讼代理人推送案件信息1017次。

狠抓基层基础建设。通过点评会、现场会等，促进各基层院固强补弱、争先进位。选派4名干警上挂下派，帮助基层培养人才，提升专业化水平。积极推进科技强检。全市两级检察院检务指挥中心实现实体化运作；在全省较早试点运用智能语音系统；充分运用智能辅助系统办案，淮阴区检察院有关做法获得省检察院领导肯定；技术审查办案“预介入”提醒机制被省检察院推广。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成网上、网下一体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发区检察院获评全省首批检察办案中心合格单位。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13次，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3件，并积极做好反馈工作。在市政协提案办理第三方绩效评议中，市检察院排名第一。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先后赴洪泽、盱眙专题视察调研生态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期望要求。深入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月”“检察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加案件公开审查听证、观摩评议案件庭审等650余人次。通过设立“淮检联络在线”微信公众号、建立代表委员联络微信群等方式，编发推送信息212期614条。

一年来，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多重改革叠加背景下，全市检察机关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创新实干，检察工作取得了新业

绩。88个集体、150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2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江苏共3例入选），其中1件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例，11件案件获评全省法律监督典型、优秀案例、公告案例等，1名干警被最高检记一等功，1名干警被评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先进个人，3个检察院和7名干警分别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先进个人，2名干警分别被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记二等功，3名干警和洪泽区检察院获得省检察院、省人社厅联合表彰，在去年全省检察机关举行的未检、执检等业务（技能）竞赛中，均获得佳绩。

第二部分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54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5,092.27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3,461.43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962.38	四、经营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800.1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69.0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2.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47.14	本年支出合计		8,553.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83.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76.53
总计	10,730.24	总计		10,730.24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47.14	6,54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21.70	6,22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213.70	6,2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777.12	4,77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0.00	9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6.58	4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16	0.00	0.00	0.00	0.00	0.00	800.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16	0.00	0.00	0.00	0.00	0.00	800.1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16	0.00	0.00	0.00	0.00	0.00	80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28	3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28	3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28	3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8,553.71	5,092.27	3,461.4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62.38	4,769.99	1,192.3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954.38	4,769.99	1,184.3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769.99	4,769.9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3.52	0.00	763.5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0.87	0.00	420.8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9.05	0.00	2,269.05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69.05	0.00	2,269.05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69.05	0.00	2,269.0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28	322.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28	322.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28	322.28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4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962.38	5,962.3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03.59	1,703.5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2.28	322.2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546.98	本年支出合计	54	7,988.25	7,988.25	0.00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3,383.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1,941.83	1,941.83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3,383.10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8			
	29			59			
收入总计	30	9,930.08	支出总计	60	9,930.08	9,930.08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988.25	5,092.27	2,895.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62.38	4,769.99	1,192.38
20404			检察	5,954.38	4,769.99	1,184.38
2040401			行政运行	4,769.99	4,769.9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3.52	0.00	763.5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0.87	0.00	420.87
20406			司法	2.00	0.00	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	0.00	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3.59	0.00	1,703.5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03.59	0.00	1,703.5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03.59	0.00	1,70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28	322.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28	322.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28	322.2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财决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92.27	4,349.23	743.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5.93	4,315.9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1.00	661.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91.32	1,391.32	0.00
30103	奖金	1,082.08	1,082.08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86	302.8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14	121.1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75	138.7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10	53.1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28	322.28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40	243.4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04	0.00	743.04
30201	办公费	68.74	0.00	68.74
30202	印刷费	15.00	0.00	15.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15.00	0.00	15.00
30207	邮电费	3.22	0.00	3.22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40	0.00	65.40
30211	差旅费	11.59	0.00	11.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99	0.00	14.99
30214	租赁费	3.18	0.00	3.18
30215	会议费	5.33	0.00	5.33
30216	培训费	16.52	0.00	16.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0	0.00	8.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8	0.00	2.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64.63	0.00	164.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	0.00	1.40
30228	工会经费	33.60	0.00	33.60
30229	福利费	23.50	0.00	23.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7	0.00	9.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18	0.00	11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81	0.00	168.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0	33.30	0.00
30301	离休费	30.45	30.45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1.59	1.5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988.25	5,092.27	2,895.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62.38	4,769.99	1,192.38
20404			检察	5,954.38	4,769.99	1,184.38
2040401			行政运行	4,769.99	4,769.9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3.52	0.00	763.5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0.87	0.00	420.87
20406			司法	2.00	0.00	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	0.00	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3.59	0.00	1,703.5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03.59	0.00	1,703.5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03.59	0.00	1,70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28	322.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28	322.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28	322.2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92.27	4,349.23	743.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5.93	4,315.9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1.00	661.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91.32	1,391.32	0.00
30103	奖金	1,082.08	1,082.08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86	302.8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14	121.1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75	138.7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10	53.1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28	322.28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40	243.4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04	0.00	743.04
30201	办公费	68.74	0.00	68.74
30202	印刷费	15.00	0.00	15.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15.00	0.00	15.00
30207	邮电费	3.22	0.00	3.22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40	0.00	65.40
30211	差旅费	11.59	0.00	11.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99	0.00	14.99
30214	租赁费	3.18	0.00	3.18
30215	会议费	5.33	0.00	5.33
30216	培训费	16.52	0.00	16.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0	0.00	8.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8	0.00	2.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64.63	0.00	164.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	0.00	1.40
30228	工会经费	33.60	0.00	33.60
30229	福利费	23.50	0.00	23.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7	0.00	9.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18	0.00	11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81	0.00	168.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0	33.30	0.00
30301	离休费	30.45	30.45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1.59	1.5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7.22	0.00	73.01	19.56	53.45	24.21	24.90	44.6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4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3	参加会议人次(人)	1,682
组织培训次数(个)	45	参加培训人次(人)	2,49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本表为空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74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04
30201	办公费	68.74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3.22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40
30211	差旅费	11.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99
30214	租赁费	3.18
30215	会议费	5.33

30216	培训费	16.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4.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
30228	工会经费	33.60
30229	福利费	23.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 计	582.78	582.78	0.00
一、货物	517.38	517.38	0.00
二、工程	0.00	0.00	0.00
三、服务	65.40	65.40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0730.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18.59万元，增长9.36%。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0730.2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546.98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3.01 万元，减少 26.11%。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财政未再安排基建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 其他收入 800.16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取得的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增加800.1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基建账并入大账。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3383.1万元，主要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10730.24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5962.38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与上年相比增加361.26万元，增长6.4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2. 城乡社区支出2269.0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42.12万元，增加899.89%。主要原因是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根据工程进度付款。

3. 住房保障支出322.2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278.2万元，减少46.3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经费安排政策口径调整。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 年末结转和结余2176.53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本年度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7347.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46.98万元，占89.1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00.16万元，占10.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855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92.27万元，占59.53%；项目支出3461.43万元，占40.4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930.0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8.43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正常调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7988.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39%。与上年相

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59.71万元，增长24.26%。主要原因是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等项目支出增加。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05.59万元，支出决算为798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工资福利性支出和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情况当年支付上年度项目资金。

(一) 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15.41万元，支出决算为476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2018年基本工资经费和应休未休公休假补贴等工资福利性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990万元，支出决算为76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根据进度付款，部分资金于下年度支付。

3.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7.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当年根据支出性质，将聘用人员经费支出调整为行政运行项。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0.87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业务需要年中追加经费。

5.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当年案件办理情况追加被害人救助款。

6.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当年案件办理情况追加被害人救助款。

(二)城乡社区(类)

1.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3.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资金于当年按照审计进度付款。

(三)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322.28万元,支出决算为32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92.2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349.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43.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88.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59.7万元，增长24.26%。主要原因是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等项目支出增加。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05.59万元，支出决算为7,98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基本工资调整和应休未休公休假补贴等工资福利性支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等项目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92.2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4349.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743.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3.0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5.1%；公务接待费支出24.2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3.0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9.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19.5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报废执法执勤车1辆，本年购买执法执勤车1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报废车辆增多，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增加。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执法执勤用车。

（2）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支出53.45万元，完成预算的80.38%，比上年决算减少2.91万元，主要原因为按要求使用管理公车，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车辆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料、保险等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

3. 公务接待费 2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0.66 %，比上年决算减少 0.87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及标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案业务费中包含办案业务接待费，财政因预算口径，未在办案费中单列办案业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21 万元，接待 114 批次，1749 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各级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地方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会议、交流等有关公务活动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 %，比上年决算减少 2.0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加强会议费经费支出管理。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3 个，参加会议 1682 人次。主要为召开检察业务相关工作布置、座谈、研讨、通报等会议。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4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1 %，比上年决算减少 19.9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员额检察官及检察辅助人员业务培训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5 个，组织培训 2490 人次。主要为检察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

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3.04万元，比2017年增加168.82万元，增长29.4%。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本年将车改补贴列入其他交通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2.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7.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5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